

## 《露香苑》积累客户规则

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由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开发的露香苑（推广名“露香园”）商品房项目（“本项目”），将对外进行客户积累，并制定以下相关规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露香苑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豫园板块，本次上市的房源为万竹街 81 弄、45 弄、30 弄，万竹街 5、6、8、9、10、12、15、16、18、19、40、46、48、50、53、56、57、58、60、61、62、66、68 号，同庆街 31 弄、20 弄，同庆街 9、16、19、23、26、27、30 号，共计 212 套房屋，本次建筑面积 50970.49 平方米。

### 二、积累客户规则

- 1、本公司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住房限购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商品住房销售管理工作的规定进行积累客户。
- 2、本公司对所有根据本规则参与积累的客户做到一视同仁，不设置有利于内部人员、关系户等特殊身份人群的入围条件。
- 3、根据本规则参与积累的客户需要授权本公司查询其是否符合购房资格。
- 4、本项目代理销售企业以及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员工不得入围本项目。
- 5、企业客户参与客户积累须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企业购买商品住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18]381 号文）的相关规定。
- 6、本公司在积累客户过程中将对客户进行购房资格审核。
- 7、客户须按相关规定提供购房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婚姻、名下住房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符合本市购房的相关政策和条件。非本市户籍客户还须提供符合住房限购政策规定的社保缴纳记录或税单。
- 8、根据本规则积累的客户经正式认筹后须由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进行购房人名下住房状况查询，在签订正式预售合同后办理过户交易登记时还须再一次进行购房资格审核，客户是否具备购房资格最终以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 9、本公司对所有积累的客户实行专人服务，确保将相关信息有效、及时、准确地告知客户。
- 10、如客户需委托他人参与客户积累的，受托人须携带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代表企业客户前来的，受托人须携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以及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11、客户正式认筹后，所有已认筹客户姓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名、减名、更名）。

12、严禁销售人员在积累客户时私自通过隐瞒、诱导或敷衍客户的方式促使客户做出与本意不相符的购买行为。

### 三、特别提示

1、本项目正式认筹、摇号、选房的具体时间、地点、流程等，见本公司随后公示的相关认筹规则、销售公告、摇号排序规则、选房细则等。

2、本次客户积累，仅作为意向客户登记，不作为正式认筹，本公司不会为客户确定具体意向室号，也不收取任何意向金或其他费用。

3、客户提供的所有资料，由本公司专人保管并保证客户信息的私密性。

4、客户应准备的材料：

(1) 境内个人客户：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出生证（未成年子女）、名下已有房产证的复印件（须携带所有原件用于现场核对）；社保缴纳证明或税单的所有原件；

(2) 境外个人客户：护照复印件（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上海市一年劳务合同复印件（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个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所在使（领）馆或地区办事机构相关证明原件、自住承诺书、中文名字公证的所有原件等；

(3) 企业客户：按《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企业购买商品住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18]381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职工人数及缴金证明原件等。

5、本项目认筹实行预约制，请认筹客户提前一天拨打认筹预约电话 63736666，我们会帮您安排认筹时间，并通知您认筹来访时间，认筹现场会有专人进行认筹咨询和认筹登记等相关事宜。（备注：如您未拨打认筹预约电话进行提前预约，自行前往认筹现场，我司只配合进行认筹咨询，不接受当天认筹，如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